

证券代码：601777

证券简称：力帆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118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质和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帆控股”）通知，力帆控股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，解除了力帆控股所持公司原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份 14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04%。同时，力帆控股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将所持的公司 98,600,000 股质押予西藏信托有限公司，期限不超过六个月，该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.51%。截止 2018 年 11 月 19 日，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力帆控股质押上述公司股份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，目前力帆控股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履约能力，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截至目前，力帆控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646,756,12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.23%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此次股份解质及质押后，力帆控股质押股份数余额为 544,010,848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4.11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1.41%，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力帆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0 日